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88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邱筠恩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蘇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件一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，對照「事實及理由」貳之(四)部分之理由，足見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01

附件一（原判決原本、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貳之□(五)部分）：

(五)綜上所述，邱筠恩本訴部分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7條、第478條規定請求蘇應盛給付43萬6,195元，及其中40萬2,683元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333 % 計算之借款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超逾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2

附件二（原判決原本、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貳之□(五)部分）：

(五)綜上所述，邱筠恩本訴部分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7條、第478條規定請求蘇應盛給付48萬5,745元，及其中44萬8,426元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333 % 計算之借款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超逾部分，應予駁回。